

# 关于对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40 号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京东农业）董事会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撤回子公司投资

2016 年 10 月，你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你公司副总经理袁祖培持有的常州市三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泉食品”）51%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按照评估价确定交易对价 4,590,000 元，形成商誉 2,952,657.01 元。2022 年 12 月，三泉食品申请不参加 2022 年审计工作，并拒绝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等审计配合工作，你公司未将其纳入 2022 年合并范围。

2023 年 4 月，你公司与三泉食品签署撤回投资意向书；2023 年 6 月，三泉食品回函拒绝配合审计，你公司披露对其失去控制；2023 年 7 月，你公司披露对其撤回投资的议案，将所持三泉食品 51%股权按投资原价转让给袁祖培，袁祖培在协议订立三个月内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投资款。

三泉食品以生猪屠宰为主，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260,417.33 元、净资产 2,946,170.4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255,458.62 元、净资产 8,898,772.75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4,127,252.65 元、净利润 897,073.22 元；2021 年京东农业营业收入

49,305,134.92 元、净利润-4,615,764.26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 2016 年购买三泉食品股权的具体评估情况及定价合理性，结合持股比例及委派董事情况、沟通过程等，说明 2022 年丧失控制权的具体原因，是否已积极采取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及具体情况；

(2) 结合撤回投资的协商过程，说明在三泉食品资产规模显著增加的情况下，按原价撤回投资的合理性，袁祖培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相关股份转让及款项收回情况；

(3) 结合三泉食品历年经营情况及与你公司业务协同性，说明撤回投资对后续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3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64,165.10 元，同比增加 1.93%，其中休闲观光 16,624,577.56、瓜果 815,839.91 元、茶叶 347,060.00 元、其他 376,687.63 元，其他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656.18%，毛利率为 100%；茶叶毛利率为-9.13%；第四大客户丁加加年度销售 421,688.00 元，你公司已披露个人客户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产生的业绩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240,882.01 元、短期借款 27,105,492.22 元、其他应付款 104,275,295.00 元，其他应付款均为筹资性资金往来；应收账款 1,484,969.55 元，较期初增长 78.22%，均为 1 年以内情形，坏账计提比例为 5%，其中第一名为溧阳市卫生健康局，占比 93.23%。

截至 2023 年末，你公司已连续 6 年亏损，未弥补亏损合计达 26,527,247.66 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14,2511,989.18 元，2023 年年报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保留意见。公司披露的改进措施有推进资源整合、加快战略布局、引进优秀人才、尝试新的业务模式；增加融资方式，必要时向银行申请经营性贷款、向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强化内部审批流程，开源节流、减负增效等。

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产品具体内容及相关收入显著增长、毛利率为 100% 的原因及合理性；茶叶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相关不利因素期后是否已消除；自然人客户是否涉及个人卡、现金收付或第三方回款等及相关收入真实性，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2) 请你公司说明主要欠款方对应的合同约定回款安排，是否已逾期、期后是否收回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3) 细化针对持续经营问题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是否可行、有效。

### 3、关于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201,958,844.47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99,828,103.55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列示房屋建筑物主要地点、面积、用途、取得时间及成本、目前价值等，说明有无闲置情形或减值风险。

#### 4、关于审计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报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基础包括：（1）2022 年亏损 5,228,485.69 元，截至 2022 年末累计亏损 20,437,618.42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50,770,515.60 元，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运用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22 年财务报表是否恰当。（2）审计机构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对三泉食品失去控制，也无法判断三泉食品 2022 年财务数据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无法就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整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 2023 年年报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 2023 年合并利润表中 2022 年数据未包含三泉食品，审计机构无法判断相关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此外，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原因为：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分别亏损 417.62 万元、522.85 万元、60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652.72 万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14,251.20 万元，公司正在积极进行业务拓展，但未来业务发展及扭转亏损年限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对公司 2022 年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具体原因、公司 2023 年相关事项具体进展，说明 2022 年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已消除、相关依据及其合理性，审计意见是否审慎。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10 日